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葉昕語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6541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500737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5007376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「國中小暑期數位教學增能三日培訓營」課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5年8月6日北教大資科字第115055004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國中小教師運用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教學之能力，強化數位科技融入教學之實務應用，培育參與教師成為校內數位學習推動種子教師，未來能跨校推動成為領航教師，爰辦理此研習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課程名稱：國中小暑期數位教學增能三日培訓營

(二)研習日期與時間：

1、115年8月21日(星期五) 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2、115年8月24日(星期一)至8月25日(星期二) 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篤行樓Y302教室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請於115年8月17日(星期一)下

教務處 115/08/10 08:15



1150005109

有附件



午5時前至報名連結報名：<https://reurl.cc/MWbdMk>。

(五)研習對象：

- 1、國民中小學教師。
- 2、參與本研習之教師，須先完成「A1.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」及「A2.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」研習，並提供相關研習證明佐證，(請於報名表單上傳研習證明)

(六)注意事項：

- 1、參與本研習之教師可用錄取通知信件依課務自理原則申請公(差)假登記，不再另發公文。
- 2、本研習期間僅提供午餐，不提供住宿與交通費。
- 3、參與者請攜帶筆電參與本研習，方便教案製作及互動。
- 4、為提升本次工作坊分組共備教案的成效，建議教師當天攜帶預計設計課程所需之教材資料，如數學或國語課本、習作、教師手冊等，以利現場討論與教案設計。對應領域將於錄取通知信中一併公告。
- 5、全程參與本研習並完成指定作業，經審核後覈實核予研習時數與頒發「國中小暑期數位教學增能三日培訓營結業證書」。
- 6、為響應環保，請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
(七)詳細資訊請參閱附件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、康萊爾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康萊爾國民中小學、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電交 2026/08/07 18:59:43 文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